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

會 址：(338)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 51 號 5 樓  
承 辦 人：洪嘉飛  
電 話：(03) 3222550#230  
傳 真：(03) 3225880  
電子信箱：cofei@cfs.org.tw

受 文 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7 消設字第 97108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 件：如說明

主旨： 貴會來函詢問非內藏蓄電池之誘導燈具(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設備送審問題，回覆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97)消師全證字第 097110702 號函、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394 號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及內授消字第 0960826396 號緊急照明燈認可基準辦理。
- 二、本會辦理消防設備型式及個別認可均照各項基準規定辦理試驗及審查，旨揭之認可設備皆須符合相關基準規定。送審所需文件依據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認可作業規定辦理，送審流程請參閱附件。
- 三、如相關基準條文有不足之處，可請 貴會或廠商提出基準草案修正意見或測試標準，以供基準草案修正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認可所

董事長 張 敏 昌

裝

訂

線

# 型式認可申請作業流程

1.受理案件 2.檢驗員進行實際審查及試驗 3.委員會審查 4.審查結果通知 5.核發認可書

